#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10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得到保护和责任得到履行，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

第二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大写：\_\_\_\_元)作为首付款，乙方开始向甲方供货。

2、乙方按合同完成供货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所余货款\_\_\_\_元。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

3、交货方式：\_\_\_\_\_\_\_\_。

第四条质量标准、要求及保修

1、符合国家、部委、地区、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甲方如有要求，以封样为准;

3、包装标准：标准包装;

4、质量保证：自收货之日起，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故障，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产品，乙方必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设备材料等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本主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 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与某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就 类货物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而签定。

第一条：宗旨

本协议旨在建立买卖双方最基本的供货信誉及供货品质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 。

第二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买卖双方协议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持续改进

任何违背双方协议的供货或服务缺陷，买卖双方均不予接受。双方均有义务遵守零缺陷原则，并承诺执行、维护持续改进过程。

第四条 供货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相支持、诚信守约”的原则，就长期供货价格达成以下事宜：

1、卖方承诺为买方提供的产品的价格原则是： ;

2、买方承诺在双方建立长期供货协议的前期下，协议约定货物由卖方一家来供货，但买方有权随时对卖方的供货开票价格进行抽查，以检查协议价格的执行情况，若在检查中发现开票价格超出协议价格5%之内，则买方直接在货款中按两倍超出份额扣除，并敦促买方尽快提出改进措施，连续三次出现类似情况，买方直接取消供货资格;若实际供货价格超出协议价格5%以上，一经证实则直接取消供货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进入买方供货体系;

3、为体现供货协议价格的有效性，卖方同意

第五条 质量检验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就双方约定的验收事项达成协议。以及其它买方要求的、能证明其供货符合协议要求或符合有关参考标准的文件证明材料。

自我检验

1.卖方在发货前应对供货的品名、规格、数量等相关参数进行核实，保证达到技术协议的要求。

2.货物运到买方后，卖方人员应同时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查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不符合部分予以无偿更换、补发短缺部分或征得买方同意后贬值货价，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买方检测费和利息等损失。

第六条 质量、服务保证与处罚

卖方应确保其产品符合双方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供货需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执行且绝不向买方销售假货、劣质商品、冒牌商品等;如果卖方违反上述条款，买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给予警告，重新评估供应商的地位;

(2)终止双方的合作，卖方承担一切损失;

(3)若卖方未经买方确认而私自更改品牌或相关规格参数，一旦发现给予本批货款2倍处罚;若卖方提供假品牌或以次充好，给予本批货款的3倍处罚!

(4)若卖方未能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定期服务，除按照服务差异情况，扣除其部分服务费用，必要时可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七条 验收

.预验收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和技术协议供货。如有任何偏离合同或协议之处，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交纠正预防措施。作为买方批准过程之一，必要时买方代表有权在装运前到卖方处进行现场预验收。

.终验收

货物的最终验收在买方的生产现场进行。

第八条 供货结算方式

1、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采购，按照购置品种或购置数量具体商定付款方式，但预付款额度按照买方要求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

2、对于备件、工具、材料、三品等其它物资，按照正常业务40天内结算的方式进行开票结算，最长期限不超过90天，若买方可接受承兑支付，承兑支付控制在三个月期限以内(可接受/不可接受/协商接受);

第九条 保质期及索赔

保质期

卖方对本合同所订购货物的质保期规定为在买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按合同约定。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买方将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并承担到安装现场全部费用。若卖方对索赔要求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书二周内回复，双方将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成立。卖方换货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书10天内。如属微小缺陷，在获得卖方同意后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在合同尾款中扣除。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大型故障(非人为因素损坏)或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造成停产的一切损失;

质保期延长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相关工作环节停机或停滞时，则质保期按停产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卖方应在一周内完成更换和修理工作，买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同时卖方应在正常的生产周期内承担从停机到恢复运行时间内(对于大型设备类，质保期内的前壹个月状态调整时间不超过生产运行时间的1%)影响的计划排产的产品的生产成本费损失;

第十条 卖方表现评估

买方对卖方在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和行为规范等五个方面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总分为100分，如卖方评分未达到60分，卖方应与买方协议达成书面的改进计划。

如卖方连续三个季度均未达到60分，买方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第十一条、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机构从卖方及其关联机构采购的所有固定资产设备、物资及相关服务(技术、维修、维护、专业培训等)。关联机构定义：一方的关联机构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等。这里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影响某公司或实体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无论是通过所有权还是有投票权的股票，通过合同还是其他方式。

本合同适用\_法律。如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买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3**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原材料，确保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特签定供货合同如下：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店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店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原材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乙方所供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_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乙方所供的原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产品胀壶`、起泡等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执行自签字之日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经营负责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4**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订约目的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蔬菜、肉类等生鲜货品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提供数量完整、质量合格的货品。

第三条、标准及验收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提供货品样本，经甲方同意后，拍照存档。乙方在其供应期内不得更换等级，品牌，如需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样品，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改。

甲方质检组负责查货验收。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

第四条、价格

每月26日至30日，由甲乙双方协商订价，并签署《重庆渝风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生鲜品每月订价表》。

第五条、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每天下单时间为每天20：30~22：00，补单时间为每天14：00左右。“下单”是指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的种类和数量；“补单”是指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日需增加供货的种类和数量。根据甲方下单的内容，乙方供货时间为下单后次日上午8：30~9：00；根据甲方补单的内容，乙方应在当日16：30以前供货。临时补货应在两小时内供货。乙方如不能按时供货，应在下单当日通知甲方。

（二）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验收物品合格后，应在乙方的供货单上签字。供货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每月1日至4日，双方负责对账，将上月甲方应付乙方的供货款核对无误。

（二）甲方每月16日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结清上月应付乙方的供货款。乙方在收款时应签收，并提交税务发票或规范的财务收据。

（三）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对帐和结帐，则当月应结算的货款延期到次月核算。

第七条、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征、检疫证、授权书等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_\_元，作为对其供应合格质量物品的担保。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_\_\_元，作为其按时足额供应物品的担保。

（四）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八条、存货换货方式

第九条、乙方欲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结清账目，签定合同解除书，并扣除履约金总额的20%。

甲方并非基于乙方的原因而解除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可直接向甲方公司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公司投诉电话13908349069。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克扣斤两或自己弄虚作假，一经甲方质检组查出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50﹪；第二次被查出的，则扣除履约金全额，并解除合同。乙方提供变质、过期、注水、未经检验检疫等的货品，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甲方第一次查出扣除质保金总额的20%；第二次查出以上问题扣除质保金总额的50%；第三次查出以上问题则扣除全额质保金和履约金，并解除合同。如遇重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额质保金并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未约定的规格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第二次仍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1%～5%，并要求乙方换货；第三次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 5%～10%，并要求乙方换货，如乙方无法换货，则所送货品不作计价；第四次仍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则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金，并解除合同。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所供产品的品牌、类别，甲方有权拒付更换产品的货款，并扣除履约金总额的1%———10%。

（三）在月订价格执行中，因市场物品涨价，乙方借故不供货，甲方如在市场上购得同样货品，扣除履约金的5%～10%，第二次出现同类问题，甲方将视乙方无履约能力并扣除全额履约金，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第五条（一）的规定，第二次仍未按时供货，甲方将扣乙方履约金总额的1%～5%；第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将扣除履约金总额的5%～10%；第四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将扣履约金总额的10%～30%，并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供货的情形除外。

（五）乙方违反第九条规定，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金、质保金，并保留向乙方追述其它索赔的权利。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收保证金后，如不解除合同，乙方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按照甲方扣收的金额补足保证金。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一）市场宣传支持：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生效日期

本约定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生鲜品每月订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内容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_\_\_\_\_\_\_\_\_\_\_年（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日\_\_\_\_年\_\_月\_\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5**

购货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

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同标的：乙方的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供应甲方经营生产所需的物资（详见报价单）。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商店、经营部）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商店、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公司（或商店、经营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

2、若乙方所供货品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更换甲方所需货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乙方所供合同标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_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如因合同标的本身质量或相关系的包装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验货方式的约定：乙方应按照交易习惯或通用方式，以及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甲方对未包装或便于直接验收的标的，可以直接验收；对于包装完整，不便于直接验收的标的，甲方在保证经营的前提下未直接验收的行为不能视为甲方对标的验收合格。若开封后，发现合同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包括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6、乙方必须在甲方合理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时间：），迟到30分钟内，甲方对乙方按当日供货金额的15%处以罚款。迟到60分钟内，甲方对乙方按当日供货金额的处以罚款，迟到60分钟以上，甲方对乙方按当日供货金额的.处以罚款。

7、货价格在协议期间内双方严格执行，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擅自更改。乙方应在约定价格履行期完毕前5天，向甲方提供最新的报价单，交由甲方审查确认并通知乙方后，方可执行新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按自方拟定价格进行验收和结算。

8、双方在协定好的供货品牌、质量及规格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供应，若乙方所供商品有变更必须在约定到货期前天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情况，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9、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擅自更换所供货品，甲方有权退货；对于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0、双方协商所定的结账时间，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否则甲方按/日的滞纳金赔偿乙方。

11、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需交给甲方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乙方没有违约的，甲方应全额退还违约金；合同终止时，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另外支付违约金。

1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财务对、结账，如未按规定时间对、结账甲方可对乙方罚款/日。

13、其他约定内容：

四、合同期间：

本合作期限自年月，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在本协议结束前，再行签定新协议书。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

法人签章：\_\_\_\_\_\_

法人签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6**

耗材供货采购协议

购货单位：马鞍山永信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金永青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打印机配件及耗材供货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因打印机配件及耗材规格较多，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且甲方采购频繁但单次采购数量少，因此双方每次订货的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应确保价格相对稳定，甲方将不定期对市场同类商品价格进行调查以确保乙方供货价格不超过同期市场均价。

>第二条：产品的供货单位，交货方法及到货地点

1、乙方为产品的供货单位

2、交货方法，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对其供货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合格准确。乙方送货时应携带甲方所要求表格，并由甲方接收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规定以书面形式向

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出现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内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不能在两日内调换或退货，需与甲方商定具体时间），如因订购物品断货，乙方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货物替代。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2、甲方未在收货后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交付产品符合协议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国家有关的三包规定。

>第七条：货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货款按年度进行结算，乙方在向甲方报送结算材料（含：明细单、发票），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从收到报送结算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乙方的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于接到订单后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内将全部货物送达。如全部或部分逾期送达，乙方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2、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采购协议所确定的义务，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仍有损失的，另一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及双方的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购货单位：南京金永青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马鞍山永信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7**

1、双方当事人

供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_\_\_\_\_\_

需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货日期：\_\_\_\_\_\_

2、经供、需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供货协议如下：

3、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服装，并执行本合同各项制约条款。注：本页空格不够，可另附清单，效力相同。在交货时全部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汇票、转帐支票、现金、其他

5、交货日期：供方收到需方支付的首款后

6、交货地点：\_\_\_\_\_\_

7、质量保证：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以样品的质量和供货清单内容为准，认可因质量原因由供方无条件返修。

8、货物查收：需方收货后，应与供货代表共同查收货物，签署收货单，无供货代表签收，供方不认可货损或缺货。

9、违约责任：\_\_\_\_\_\_

10、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约定，由供、需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1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8**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地面砖采购、供应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合同标的物：向乙方采购地面砖、墙面砖、卫生间瓷砖。见下表

1、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日内第一批货发到工地现场。

2、单价：包括包装费、运杂费，不含下车费。

3、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高速单价。

三、产品质量标准：

1、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2、产品等级：优等品。

3、产品产地：广东

四、货物到位时间：

1、下车费甲方负责，破损砖不算甲方数量。

2、按照相关规范产品规格、颜色允许偏差率在3%范围内。

3、以甲乙双方拟定的样品为准。

五、货物数量的确定及退货：

1、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测货物需要的数量，按数量送货。

2、使用过程中若需要补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送货。

3、工程结束后，若货物有剩余由甲方负责全部退回，退货相关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但要包装完好，无破损。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先预付定金万元，第一车货到后再支付乙方到货总量的90%。

2、乙方货全部供完后，甲方3天内结清所差乙方货款。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按时供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方不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拖回货物，并且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解除：

1、合同执行期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乙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并修改合同的乙方赔偿损失。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9**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食品种类：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甲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甲方必须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状况良好。

3、甲方在供货时应提供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

4、甲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配货。

6、甲方提供货物的.价格：面包每个1元。

7、乙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方索取质量监督所或质量监督局的批量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乙方提前1一天向甲方订货，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配货。

8、货款按月结清。

9、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以上协议：

（1）乙方有权中止甲方的供货商资格。

（2）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一份送教育局教育股，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3月31日至20xx年7月10日，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0**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供应的水暖材料，产品名称、编号或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需单独列表明示。

二、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乙方供应的全部材料的产品质量按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及技术指标的，执行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

三、包装、交货、验收及异议处理

第三条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符合要求 第四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分批供货。并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

3、运输费：

4、装卸费：

5、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6、交货日期：甲方应于实际供货前 日向乙方送达书面供货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向其送达的书面供货通知中要求的品名、数量及供货时间供货。

7、其他：如甲方所购进的货物出现滞压，乙方同意在货物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调货或退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运至到货地点时，甲、乙双方、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及书面供货通知的约定，及时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签署检验和验收报告后，将货物交付甲方。甲方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存有异议，需在货到现场后15日内提出。

第六条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因使用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货款及费用结算

第七条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方式如下：

现款现货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1、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换货和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多交的部分，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③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和书面供货通知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本合同规定收货。

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③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的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1**

供方：\_\_\_\_\_\_\_\_

需方：\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着诚信经营，提高工作效率，为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特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管材及管件价格：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Ф200管材按80级原料生产国标压力管材，达到业主方使用要求;

2、供方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资质材料。

三、付款方式：供方供货并安装完毕后45天内需方付清所有款项。

四、供货期限及运输：鉴定合同10日内供货完毕，由供方承担运输至工地。

五、售后服务：

1、管材热熔焊接由供方安排技术员指导安装，食、宿由需方负担;

2、供方提供热熔机，需方提供发电机。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调解或申请仲裁。必要时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任意一方违约将支付给对方总货款的20%赔偿金。

供方：

需方：

年 月 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2**

供货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投诉电话:签定地点:

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购买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

1、供货方授权购买方经销供货方\_\_\_\_\_\_\_\_\_酒产品。

2、供货方授予购买方\_\_\_\_\_\_酒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购买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供货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供货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_天通知购买方。

四、结算方式

1、经供货方财务部门确认，购买方货款到帐后，供货方组织发货。

2、如供货方更改帐号，以供货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供货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购买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供货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购买方承担责任。

五、合作保证

1、购买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十日内全额汇入供货方指定帐户。否则，视购买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购买方向供货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购买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市场操作要求: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3**

甲方(需货方):\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经充分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供货价格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带给甲方所需木料:520c架子板，每张100元;612c方木，每根70元;

1、2

2、40、8米模板，每张100元。

二、供货时间

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经甲方验收交接后一次性付清该货款。

四、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_\_\_\_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运输费用

一次性提货不足30件，运费由甲方承担，一次性提货30件以上，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状况讨论协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4**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制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合同

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及订单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品牌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接受甲方订单;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签收。

第三条：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书(单)，如无法提供，则视为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

第四条：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定价与结算

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价格维护：乙方因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内的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如货物市场价有所上涨，乙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负责人;如货物市场价有所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的波动调整相应的供货价。

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帐后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货款。

第六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条款

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百分之二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条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或者五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违反最低价保证：乙方违反第条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廉政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3倍的罚款。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5**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订约目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蔬菜、肉类等生鲜货品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数量和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提供数量完整、质量合格的货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提供货品样本，经甲方同意后，拍照存档。乙方在其供应期内不得更换等级，品牌，如需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样品，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改。

甲方质检组负责查货验收。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

第四条 【价格】每月26日至30日，由甲乙双方协商订价，并签署《重庆渝风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生鲜品每月订价表》。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每天下单时间为每天20：30~22：00，补单时间为每天14：00左右。“下单”是指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的种类和数量；“补单”是指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日需增加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甲方下单的内容，乙方供货时间为下单后次日上午8：30~9：00；根据甲方补单的内容，乙方应在当日16：30以前供货。临时补货应在两小时内供货。

乙方如不能按时供货，应在下单当日通知甲方。

（二）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验收物品合格后，应在乙方的供货单上签字。供货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每月1日至4日，双方负责对账，将上月甲方应付乙方的供货款核对无误。

（二）甲方每月16日以现金或支票形式结清上月应付乙方的供货款。乙方在收款时应签收，并提交税务发票或规范的财务收据。

（三）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对帐和结帐，则当月应结算的货款延期到次月核算。

第七条【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一）乙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征、检疫证、授权书等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元，作为对其供应合格质量物品的担保。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元， 作为其按时足额供应物品的担保。

（四）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八条【存货换货方式】

第九条 乙方欲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结清账目，签定合同解除书，并扣除履约金总额的20%。

甲方并非基于乙方的原因而解除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可直接向甲方公司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公司投诉电话1390834906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第二条规定，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克扣斤两或自己弄虚作假，一经甲方质检组查出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50﹪；第二次被查出的，则扣除履约金全额，并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变质、过期、注水、未经检验检疫等的货品，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甲方第一次查出扣除质保金总额的20%；第二次查出以上问题扣除质保金总额的50%；第三次查出以上问题则扣除全额质保金和履约金，并解除合同。

如遇重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额质保金并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未按约定的规格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收；第二次仍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1%～5%，并 要求乙方换货；第三次不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甲方扣除履约金总额的 5%～10%，并要求乙方换货，如乙方无法换货，则所送货品不作计价；第四次仍不 能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的，则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金，并解除合同。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所供产品的品牌、类别，甲方有权拒付更换 产品的货款，并扣除履约金总额的1%---10%。

（三）在月订价格执行中，因市场物品涨价，乙方借故不供货，甲方如在市场上购得同样货品，扣除履约金的5%～10%，第二次出现同类问题，甲方将视乙方无履约能力并扣除全额履约金，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第五条（一）的规定，第二次仍未按时供货，甲方将扣乙方履约金总额的1%～5%；第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将扣除履约金总额的5%～10%； 第四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将扣履约金总额的10%～30%，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供货的情形除外。

（五） 乙方违反第九条规定，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金、质保金，并保留向乙方追述其它索赔的权利。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收保证金后，如不解除合同，乙方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按照甲方扣收的金额补足保证金。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市场宣传支持：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约定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生鲜品每月订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内容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年（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6**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日用品供货问题达成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价格

因日用品规格较多，市场价格波动较快，因此所列价格为双方每次订货的参考价格，具体实际价格依据每次订货时签订的订货单位为准，但应确保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在市场价格波动前特别是提价前通知甲方，另外还应确保所供物品是福州市最低价格。

>第二条：产品的供货单位，交货方法及到货地点

1、乙方为产品的供货单位

2、交货方法，乙方在接到订货通知后7天之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对其供货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合格准确。乙方送货时还应送达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两份，甲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报送结算材料(含：送货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乙方的货款。

>第四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出现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乙方产品到货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因订购物品断货，乙方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货物替代。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归家有关的三包规定。

>第五条：资质证明

乙方应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审批的营业执照、国家税务正规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于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如全部或部分逾期送达，乙方均应承担本次订货总价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订货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仍有损失的，另一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上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及双方的约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合同附件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货物明细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7**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_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供货履约担保：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8**

甲方：

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货条款

1.供、需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基础价格、供货量等。“产品价格表”中如无特别说明，则默认该价格均已含17%增值税。

2.合同中供货量为□年度□季度□月度或 阶段指导参考性计划，需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方应以需方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3.除本条所列的价格及本合同中列明应由需方承担的费用外，供方不得向需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如无特别约定上述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品市场价格降低，或需方订货量增加，供方价格应相应下调，实际供货时发生价格下调的，结算价格以供货单中注明的下调后价格为准。

>第二条 质量条款

1.技术、质量要求：供方应及时与需方技术、品质等部签订技术、质量等相关协议，该等协议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材质、工艺及服务应以合同及所签有关协议等文件为准。(根据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定，非标产品或复杂、成套产品必须要签订技术协议)

2.供方应提供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出厂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并在每批供货时附一份按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做的检验报告。每件产品应有检验合格证。

3.供方提供的产品国家规定必须达到3c认证标准的，供方必须通过并提供3c认证。

4.需方在必要时，可以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供方库存中抽查，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方需承担检测费用，供方应在发现之日起15日内制订改进计划报需方，并将实施结果向需方报告。

7.产品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8.需方需要采取处理、更换时，供方要对需方给予全面的协助配合。即使货物已超出了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需方判断是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的重大、批量质量问题，供方也应对用户进行维修、更换、赔偿。

9.对因供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连续出现质量问题;出现市场重大、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用户投诉或法律诉讼;或给需方荣誉造成很坏的影响或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时，供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及需方的名誉损失，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限量供货或终止供货合同。

10.在质保期内，供方提供产品出现与上述质量条款不符之处，需方将扣留或部分扣留供方留臵在需方的质保金;供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三包”义务，质保期满收取成本费用。

>第三条 包装条款

1.包装方式(含包装的外观标识、包装的分类)：

2.供方未书面向需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需方可选择自行处理或要求供方处理。

3.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4.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适于正常状态下的保存需要。

5.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的货物。

6.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做到使产品能安全运抵甲方所要求的交货地点，保证货物无磕碰、无锈蚀等质量及其他瑕疵。

>第四条 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4.供方未能达到协议中的装运要求，如延迟、错发货、错发送地点，为按时履约需方可要求供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具体要求根据需方供货通知单执行。

6.供方应承担产品在路途中的一切风险，直至产品交付给需方并经验收合格为止。

7.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条款

1.每批次的供货数量与交货日期等由需方以书面形式(《采购订单》)提前 日通知供方。

2.若供方有不能按时供货的情况发生，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3.供方应严格按需方《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向需方供应产品。供货期是指配套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的期限，是根据需方的需求所确定的，供方应严格遵守。

4.如果预期可能会发生供货延迟，供方应主动通知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延迟，供方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5.供方应将订购的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到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以需方实际收到货物日期为准。

6.需方有权将供货通知单中规定数量以外的货物

退回给供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及风险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7.交货附件：供方按供货通知单向需方提供货物时，包装物内应同时提供供货(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如供应商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配套件或元器件，要求提供其清单及合格证明，进口件还需提供进口原产地证明及/或商检证明。

8.供方派驻及送货人员必须遵守需方的公司管理规定。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需方仓库保管人员签字接收，需方人员签字接收不能代表需方已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3.需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合理期限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报告，验收结果以需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

4.供方产品的交货数量，指经需方入库前通过验收的数量。

5.需方在装配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及在售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应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以产品已经需方检验合格而推卸责任。

>第七条 结算条款

1.□汇票/□支票/或其他：

2.结算方式：供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和17%全额增值税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与需方结算。

3.付款期限：

4.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需方，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5.需方有权拒付供货质量有缺陷和供货数量不足部分的产品的货款，直至有质量缺陷的配套产品得到更换和补足数量不足部分为止或得到的解决。

6.需方有权决定从货款中扣除因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索赔金额。如用此方法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则供方须在接到索赔通知10天内付清剩余金额。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合作期间，供方为需方生产的需方专用产品，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需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产品。

2.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供方不得将提供给需方的拥有专有技术的产成品转给第三方来生产。

3.合作过程供方基于对需方供货产品所进行的技术改造(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优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

4.如供方违反上述条款，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为该产品实际结算价格的 倍，并调整供方供货量、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违约金由需方财务部直接从供方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但是，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供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不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及不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该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产品责任

1.因供方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第三方(包括需方产品的最终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偿付需方因此造成的合理的实际损失。对产品缺陷，供方应进行整改，否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不因需方对其产品检验合格而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2.需方发现供方所发配套产品与产品定购计划要求数量不足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供方有权来需方核查，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予以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需方发现供方所发货物与产品订购计划要求品种不符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错发的货物，因错发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4.供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赔偿逾期供货而造成需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5.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供方的过错，从而减少损失。供方应补偿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连续 个月不能及时供货，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2.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生产现场停产的实际损失由供方承担;

3.由于产品不合格的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关联损失+鉴定费用

说明：

不合格产品价值：按合同价计算

关联损失：指由于该件不合格造成其他部件损坏、人员的伤亡等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

际发生计算。

本条所称损失，同时包括给需方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而发生的索赔。

鉴定费用：指用于证明该产品状态、明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检验试验、人员差旅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对由于供方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停产，赔偿金额按上述两种算法中较大金额计算。

2.供方交货的产品有质量瑕疵时，需方有权选择退、换货或通知供方以一定比例折价接收。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有关产品不合格赔偿条款处理。

3.供方交货少于需方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及品种或未按供货通知单要求时间供货时，需方有权要求按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品种供货或补齐，供方须及时供货或补齐。未及时补齐部分产品处理办法：按未供货或未补齐部分供货金额的 %给需方以补偿。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1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建筑法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北京小镇楼外墙保温节能材料由乙方供货，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供货地点：十堰市北京小镇

二、工程名称：北京小镇三期18#、19#楼

四、价格：按实际施工外墙保温面积计算元/平方米(含税材料价格)、(不含人工费)。

五：18#、19#楼施工完毕后按实际已完工程量付30%材料款。在建筑节能验收合格备案后除预留5%的保修金，其余一次付清。

六、质量和管理：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生产许可证，厂家的检验报告及各种材料进场后的复检报告。所提供资料必须按规范规定要求，符合建筑节能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做好施工技术交底，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并负责保证通过节能验收。在施工中所出现材料、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现场钻芯取样由乙方安排负责并承担费用。

七、供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供货，不得耽误施工工期，若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停工，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后结清余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属供货合同范本20**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于甲方(本合同采购方)拟从乙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基于于甲方依据乙方(本合同供货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合同

1．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3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2．1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_\_\_\_\_\_\_小时内或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不接受甲方订单；但是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2．3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达到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3．1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封样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_\_\_\_\_\_\_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4．1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零部件不良。

4．2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定价与结算

5．1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5．2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国内当地市场最低价。

5．3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发票入帐后\_\_\_\_\_\_\_天内支付相应货款；但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6．1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